

高层公开家庭信息体现高超政治智慧

这次高层领导人家庭信息公开的象征意义很大,尤其在当前改革面临不少阻力的背景下,这种来自最高层的自上而下的示范,有利于营造突破重要领域改革的氛围,体现出了高超的政治智慧。

评论员观察

□本报评论员 金岭

七位中央政治局常委的特稿经新华社发布后,引起了海内外舆论的极大关注,其中最令人关注的内容,就是领导人的家庭情况。尽管特稿公开的家庭信息比较简单,但公开多少已经超过了多数人的期待。

高层领导人家庭信息公开,算得上一次实实在在的有力的改革行动,其中蕴含着诸多层面的进步。

过去我们除了在少量电视镜头上看到过领导人的配偶在国务活动中露面,在官方发布的各类文本中,基本得不到领导人家庭生活的信息,但这组特稿开了先例,部分地满足了民众的信息渴求。这次行动给了民众更高的期待,而这种期待本身,就是一种改变现状的力量。在十八大后高层领导人转变作风的系列动作背景下看这组特稿,更让人感觉有深意存焉。这次高层领导家庭信息公开采用的是宣传的方式,人们有理由期待,在将来条件成熟时,这种公开能够实现从作风到制度的跨越,演

变成科学合理的程序化公开,那将是政治文明的一大进步。

这组特稿,破除了媒体对高层领导人家庭状况报道方面的禁忌,刷新了中国媒体的政治话语空间。谈论领导人的家庭,尤其是现任领导人的家庭状况,几乎是中国媒体的一大禁忌,我们的报道规则是,领导人就是领导人,家庭就是家庭,除了领导人主动提及,常规报道不会涉及领导人的家庭状况。这组特稿的发布,某种程度上突破了这一禁忌,这不能不说是一次进步。每当有外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来华访问

时,官方发布的新闻稿里,一般都会提及配偶和子女的情况,不知道我们的领导人出国访问时,国外的媒体会不会也发布相同的信息。这次中央主要领导人家庭信息的公开,让中国的民众享受到了和其他文明国家相当的权利,确实是一次突破。

领导人家庭信息的公开,体现了对民众的尊重,也在细节上重塑着高层领导人和普通民众的关系。今天,中国老百姓普遍拥戴的,还是那种和人民大众一起奋斗,从人民大众中来,到人民大众中去,和人民大众同甘共苦、共担风险,永远和民众保

持密切精神联系的政治领袖。尤其是在现阶段贫富差距较大,权利、机会和规则还不公平不公平的背景下,民众更盼望高层领导人能以更多的方式贴近民众。这组特稿无论对领导人工作履历的描述,还是家庭信息的简单披露,字里行间都透露出了对民众的尊重和敬畏,这和民众对政治家的期待是非常吻合的。

高层领导人家庭信息公开的示范作用,无形中会在体制内对其他层级的官员产生一定的压力,至于此举能否总体上提高政治生活的透明度,则尚待观察。相对于高

层领导人,人们同样希望了解和自己距离更近的各层级领导人的家庭信息,这其实涉及到公民知情权、监督权等政治权利的实现程度。当中国社会整体的进步还没有达到理想的状态,要求公开更多层级领导人的家庭信息或许有个过程,但有了高层的示范,我们的期待也就开始了。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这次高层领导人家庭信息公开的象征意义很大,尤其在当前改革面临不少阻力的背景下,这种来自最高层的自上而下的示范,有利于营造突破重要领域改革的氛围,体现出了高超的政治智慧。

>>媒体视点

有钱赔偿家属,为何没钱买校车

江西省贵溪市一辆载有15名幼儿园学生的面包车侧翻坠入水塘已致11人遇难,当地与死者家属签订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同意以现金形式一次性赔偿死亡赔偿金等一切费用共计人民币48万元整。

跟此前的几起校车事故一样,赔偿都是四五十万,无论是处理效率还是赔偿额度,遇难学生家长大部分还算接受。问题是,倘若我们反过来审视这个问题,一辆7.5米长的大鼻子校车不过二十多万元,这些赔偿金若此前用来买校车,悲剧或许就不会发生了;倘若当地部门用处理校车事故的精力来管理幼儿园,不合格的幼儿园或许就不存在了……

这背后有太多的“或许”需要反思,有一点是肯定的,没钱买校车是个伪命题。若要让有钱赔偿、没钱买校车的悲剧不再轮回,需要明确校车安全主体责任,将校车事故与官员的乌纱帽挂钩,对毫无责任感、生命感,只会赔偿了事的地方官员进行严厉的问责。(据《扬子晚报》,作者:侯金亮)

认定“变相肉刑”需要程序保证

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其中明确“变相肉刑”逼供属于非法证据。但如何理解“变相肉刑”,以及在实践层面如

何使司法解释具有可操作性,这是必然面对的一个难题。

有必要首先对“变相肉刑”作出合理的界定。“变相肉刑”可理解为未采用殴打、电击、捆绑等依然能够使被告人身体受到摧残的同样效果的手段,这种手段包括连续超过法定期限审讯,故意不让他吃饭审讯,零度以下仅穿单薄衣服审讯等使人疲劳、饥渴、冻热等折磨肉体的方法。

尽管“变相肉刑”的形式难以概括全面,但在司法解释中应该列举出几例,并且它们在性质上应该等同,这有助于实践中对“变相肉刑”的认定。

此外,由于在实践中,“变相肉刑”的一些方法难以提供相关线索或者证据来证明,需要从程序上来保证“变相肉刑”的认定具有可操作性。其程序设计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是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一定线索或者理由的,如超过法律规定的审讯期限,应当通知审讯人员出庭予以证明其审讯合法性。

二是审讯人员不出庭的,应当推定“变相肉刑”的存在。

三是审讯人员出庭后无法证明审讯的合法性或者提供的证明仍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法庭也应推定“变相肉刑”的存在。(据《新京报》,作者:郭华)

■本版投稿邮箱:
qilupinglun@sina.com

公民论坛

别急着挖掘“丰宁撞人案”的社会根源

□赵勇

12月25日,河北丰宁县第一中学门前,一辆疯狂轿车撞伤20多名学生,这一针对学生的重大伤害事件震惊全国。

震惊之余,人们感到不解的是:犯罪嫌疑人殷铁军为什么要对这些素昧平生的孩子痛下杀手?丰宁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调查显示:殷铁军因对女儿殷晓雪被害一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性情偏执,存在厌世情绪,产生寻机滋事念头”,便驾车撞人。

事情还要从2010年殷晓雪被害一案说起:殷铁军

之女殷晓雪遇害前是丰宁一中的高中生,后成为大酒店老板尹兆兴的“小三”,再后来,尹兆兴的媳妇封某指使尹兆兴的司机杀害了殷晓雪。案发后,凶手被一审判决死刑,其他案犯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15年至无期徒刑不等。警方认为尹兆兴与凶案无关,所以并未追究其法律责任。

关于当年的这起凶案,是否还有内情,我们不知道,但至少从判决显示的事实来看,判决是符合法律的。那么,殷铁军为此不断上访甚至不惜制造撞伤20多名学生的惊天大案,究竟

为了什么?难道是他坚持认为尹兆兴也应该获罪?这些情况,当然需要当地有关部门展开详细调查。但无论如何,殷铁军对这些不相关的孩子痛下杀手,都是极其残忍和不可原谅的。这种残忍的行为,不仅是反社会的恶,恐怕更是殷铁军本人的性格偏执所致。

在目前社会矛盾多发的转型期,碰到类似的恶性事件,一些人总是会有意无意地寻找“社会根源”,盲目地将此类事件与种种社会因素结合起来,而对犯罪嫌疑人本身的恶,却抱着一种近乎泛滥的同情心,甚至认

为,“他们也是被逼的”。在一些人先入为主的同情心之下,事实本身似乎倒变得不那么重要了。这样一种舆论氛围显然是不健康的,更是有害的。实际上,很多极端事件,都有很强的偶发性,与当事人的性格更有直接的关系,相反,倒并无太多共性的社会因素在里面。正如殷铁军撞人一案,至少从目前来说,还看不到所谓“社会因素”。遇到此类事件,不要拼命去挖掘所谓的“社会因素”,而是不偏不倚地还原事实,就事论事,恐怕才是舆论应有的心态和准则。

善款“长毛”是红会商业化的恶果

□杨国栋

近日,网曝成都市红会在汶川地震后设立的募捐箱善款,因多年未取,导致箱内纸币长出白毛。原本应放在公共场所的募捐箱,最终被废弃于仓库。(本报今日A18版)

从媒体的报道可以看出,当初设立这些募捐箱的本意不是为了慈善目的,而是打着慈善的幌子在推销街头电视广告。因为这些募捐箱是由两家公司出资制造的,他们通过募捐箱视频广

告回收成本,广告投放、收益由两家公司独立经营,红会只对视频内容监管。2008年计划在成都设置1000台募捐箱,前期投资500万元,初期安装了726台。

投资了500万元,最后却只收到6116元捐款,即使算上募捐箱被盗和纸币发霉无法兑换造成的损失,也与投入相差巨大。但两家公司不会做赔本的买卖,1000台街头广告播放机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恐怕远大于500万元投入。在很多城市,街头广告灯箱招标尚且屡屡

拍出天价,何况是这样的电视广告?若不是此后成都红会出现人事变动,红会单方违约,剩下的274台募捐箱设置工作无法进展,对投资商而言,这笔买卖实在赚大了。而成都红会与广告公司合作,恐怕也不是为了开辟新的捐款途径,而是在收受利益之后默许广告公司打着红十字会的牌子设置公共场所广告,以规避城市管理条例。这一幕与因郭美美而闻名的商业红十字会的做法何其相似,同样是打着红十字会的旗号从事商业经

营和广告宣传。

善款“长毛”根本就是红十字会商业化的恶果。红会官员借商业化牟利,商家利用红十字会的旗号敛财,募捐箱是生财道具,收取的捐款也只起掩饰作用,所以才会长时间没人去取,任其被盗或发霉。红十字会如不彻底告别商业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就无法避免类似丑闻一再发生。而慈善丑闻造成捐款减少,必然会影响到对弱势群体的救助,真正受到伤害的还是那些需要帮助的人。

省煤田地质局 公开选拔副处级及正科级领导干部公告

省煤田地质局是省政府直属正厅级事业单位(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为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决定面向全省公开选拔部分副处级、局属事业单位团委书记(正科级)。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拔职位及资格条件

局办公室副主任1名。要求45岁以下,中共党员,大专以上学历,汉语言文学、文秘或相关专业,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有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和扎实的文学功底。

局规划发展处副处长1名。要求4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企业管理、工商管理或相关专业,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

年,从事经营管理工作5年以上。

局财务资产处副处长1名。要求4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财政学、财务管理、会计、税收或相关专业,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从事财税管理工作5年以上。

局科技与对外合作处副处长1名。要求45岁以下,大专以上学历,外经贸或相关专业,任正科级职务满2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具有一定的外事或科技管理经验。

局政治工作处副处长兼团委书记1名。要求32岁以下,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任正科级职务满1年或副科级职务满4年,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

局属事业单位团委书记8名。

要求32岁以下,中共党员,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任副科级职务满1年或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现从事管理工作2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

以上各职位报名人员应具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基本条件。报名资格条件中的年龄、任职时间计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45岁以下是指1967年1月1日以后出生,32岁以下是指198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选拔范围

符合条件的全省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人员均可报名。现职副处级、正科级干部报同

级岗位不受任职年限限制。在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与所报职位要求相当的报名资格。

三、报名时间地点及方式

报名时间:2013年1月12日至13日,人选报名截止时间为1月13日下午5时(邮寄资料报名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报名地点:省煤田地质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泰安市长城路48号局人事劳动处9008房间)。

报名方式:凡符合条件的人员均可以通过组织推荐或个人自荐报名,每人限报一个职位。报名采取现场报名方式。

四、统一考试地点

笔试时间地点:2013年1月15日上午9:00-11:30。考点、考号在准考证上注明。

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选拔程序及实施步骤
公开选拔程序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统一考试、组织考察和研究任用等步骤进行。具体实施办法和相关要求,以及各阶段进展情况,可登陆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网站公告栏查询(<http://www.mtkcc.com>)。

公开选拔有关事宜由省煤田地质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联系电话:0538-8265491。

省煤田地质局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办公室
2012年12月25日